

脩敕
兩浙鹽
法志

勅修兩浙鹽法志卷六

場竈

兩浙鹽場自唐乾元中始立亭戶嚴盜煮之法而竈乃盡隸於官故清私莫善於清竈場竈清而私源絕蓋丁蕩有額鍋盤有數鹽斤有限稽煎稽賣有冊則私販無自而入矣

皇上特允鹽臣之請復古聚團法使各場公煎自相什伍以優稽察誠不刊之令典也志場竈

各場分隸

明會典開載兩浙鹽課司三十有六舊志止載三十五場因正二年裁岱山蘆花歸併大嵩五年復裁昌國併穿山添設下砂二三故缺其一今仍舊志分列

兩浙鹽運使所屬場分

仁和場 仁和錢塘二縣地方

許村場 海寧縣地方

嘉興分司所屬場分

西路場 海寧縣地方

鮑郎場

海鹽縣地方

海沙場

海鹽縣地方

蘆瀝場

平湖縣地方

橫浦場

平湖縣地方

浦東場

金山縣地方

袁浦場

華亭縣地方

青村場

奉賢縣地方

下砂場

南匯縣地方

下砂二場

南匯縣地方
裁併下砂場

下砂三場

南匯縣地方
併下砂場

青浦場

嘉定縣地方
廢

天賜場

崇明縣地方
廢

寧紹溫台分司所屬場分

西興場

蕭山縣地方
裁併錢清場

錢清場

山陰蕭山二縣地方

三江場

山陰縣地方

曹娥場

會稽上虞二縣地方

石堰場

餘姚縣地方

鳴鶴場

慈谿餘姚二縣地方

清泉場

鎮海鄞縣二縣地方

龍頭場

鎮海縣地方
裁併清泉場

穿山場

鎮海縣地方

長山場

鎮海縣地方
裁併穿山場

大嵩場

鄞縣地方

玉泉場

象山縣地方
裁併大嵩場

長亭場

寧海縣地方

黃巖場

黃巖臨海太平三縣地方

杜瀆場

臨海縣地方
裁併黃巖場

長林場

樂清縣地方

雙穗場

瑞安縣地方

永嘉場

永嘉縣地方
裁併雙穗場

天富南監

平陽縣地方
裁併雙穗場

天富北監

樂清太平二縣地方
裁併長林場

青浦天賜兩場前明已廢其西興等場或因無

涵或因坍沙皆先後裁併今止存二十三場

仁和場

舊倉園扇額

仁和倉

茶槽倉

一圍

二圍

三圍

四圍

五圍

六圍

東扇

西扇

永鄉

無基

新扇

錢塘倉

一圍

二圍

三圍上扇

三圍下扇

四圍上扇

四圍中扇

四圍下扇

五圍

新上扇

新下扇

山鄉

水鄉

新聚團額

共五團煎竈八十三座

觀音堂團

六十七竈

二圍

四竈

三圍

三竈

五圍海豐庵西

三竈

五圍海豐庵東

六竈

鍋盤

共八十三副

俱鐵鑄每竈盤一面鍋一口

煎辦

煎法用刀刮土以牛挽之貧則人力挑積堆
塼傍築小槽如坑廣四尺長八尺封塗於底
覆以剖竹鋪以淨茅實土二十四擔於槽上
灌沃清水滲及週時泥融水溢滷方流出池
內隨土之鹹淡而爲滷之多寡

鹽斤

每滷一擔成鹽二十斤

各場產鹽必視雨陽之時否爲土滷之厚薄又
因潮水之大小驗灘場之存沒故出煎隨時盈
縮不等難限歲額

色味

其色白其味淡

場地

本場額設仁和錢塘二倉向係分縣徵輸分
產承辦中有課蕩稅蕩之不同課蕩者煎鹽
辦課之蕩徵丁而不徵稅稅蕩者其地潮水
不上無由刮煎故祇種花豆徵稅而不徵丁
仁和倉竈丁皆給課蕩樵煎雍正三年奉文
丁歸地徵所有丁課攤歸課蕩按畝均輸其
餘蕩地仍照則納稅不加丁課錢塘倉逼處
江濱頻遭坍沒之患向無餘土惟浮山一帶

有地而非刮煎之土故竈丁不請煎燒凡課
蕩稅蕩皆種花豆今丁歸地徵故丁課亦同
仁和均攤但課蕩已經坍沒四千四百餘畝
因將丁課緊攤課稅兩蕩之上而各則稅蕩
又復坍沒二千五百六十五畝零缺稅不便
虛懸今併同丁課均攤各則現存稅蕩之上
第各則稅蕩已經按則輸稅今復加攤丁課
出於一時權宜俟有各場漲陞即與抵除
本場原額課蕩共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一畝九分

八釐七毫一絲五忽內

仁和倉課蕩六萬一千八百八十六畝九分三

釐四毫三絲五忽

錢塘倉課蕩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五畝五釐二

毫八絲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地沙蕩共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二畝一分九釐八毫六絲三忽七微七纖四沙五塵八渺三漠內

仁和倉原額各則稅蕩共三千四百二十七畝

一分六絲二忽九微八纖四塵五埃一渺

水鄉稅蕩七百七十七畝一分

報陞沙塗蕩地車路共三千九百八十七畝九分七釐五毫

各則備荒蕩共一萬三千四百四畝八分三釐二絲九忽六微七纖三沙七埃二渺九漠

錢塘倉各則稅蕩共八千一百六十五畝三分三釐六毫

報陞沙塗蕩地共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三畝八

分九毫一絲五忽八微三纖二沙三塵二埃
一渺三漠

各則備荒蕩共六千七百三十六畝四釐七毫
五絲五忽二微八纖八沙六塵六埃三渺一

漠

本場子沙八千四百七十九弓向給竈戶樵煎
不起稅今撥駐防旗丁牧放馬疋與許場分
年輪值

本場官塘牛路水浦九十八畝六分三釐二毫六

絲四忽八微係給竈戶車運柴涵亦不徵稅起
科

按本場起徵科則并攤辦丁銀俱詳載達部總
冊及刊刻由單但內單逐年更定不一茲第按
本年現行由單登載現在地畝成數至課稅則
備列分徵丁籍則編入戶口無庸更及後各場
倣此

許村場

舊倉圍額